

“当然了”の語用論的研究

徐雨棻

(大阪大学・院)

本文从句尾“了”的语法意义“表示新情况的出现”着手，对“当然了”的使用环境和语用特征进行了论述。句尾“了”不直接附加在副词后，所以“当然了”里的“当然”的语义应解释为“（形容词）应当这样”。因此，“当然了”的语义解释则是：“出现了‘应当这样’的一个情况”。由此可知，“当然了”表示一个既定的事实并具有“客观断定”的性质。这一性质促使“当然了”衍生出“这是不言而喻的事实，不是我主观认定”的语气以及“委婉”的语用效果。